**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

**经纪人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以下简称“交易平台”）经纪人的自律管理，保障经纪人及相关交易方的合法权益，规范经纪人在交易平台的业务活动，根据《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章程》和有关业务运营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经纪人是指经交易平台审核批准，组织各类交易方在交易平台进行交易活动的单位或自然人。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交易平台经纪人及其从业人员。

**第二章 经纪人资格**

第四条 交易平台实行经纪人资格审批制度，单位或自然人申请成为经纪人的，须经交易平台审批。

第五条 申请成为交易平台经纪人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

（二）承认并遵守交易平台的章程、业务规则及有关规定；

（三）交易平台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申请成为经纪人须向交易平台上传下列资料影印件:

（一）是自然人的：身份证（需本人亲笔签名）；

（二）是单位的：

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

2、《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加盖公章）；

3、《税务登记证》副本（加盖公章）；

4、《银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5、《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

7、《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交易方预留印鉴表》。

第七条 上传的开户资料经所属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分公司（以下简称“分公司”）审核通过后，申请人即可获得经纪人资格并取得统一编号的《经纪人资格证书》。

第八条 申请人应保证所上传资料的真实、合法、有效。

第九条 申请人自收到交易账户开通成功的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需办理如下事项：

（一）在交易平台指定结算银行开设一个结算专用账户；

（二）按交易平台、指定结算银行的要求与交易平台、指定结算银行签订《交易结算资金第三方存管服务三方协议》，进行账户绑定；

（三）交易平台要求办理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交易平台经纪人同时具有买入商品的资格

**第三章 经纪人权利与义务**

第十一条 经纪人享有下列权利：

（一）经纪人可在其账户下无限量地发展各类交易方，并获得相应收益；

（二）经纪人可在其交易账户中自行设定“暂停业务审核”功能，暂停后不再接收新交易方开通交易账户的审核请求；

（三）经纪人可对其账户下的不良交易方进行“暂停业务”操作，暂停后对应交易方的交易账户将不能进行有关业务操作。

第十二条 经纪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经纪人应指导其账户下的交易方组织资料和业务操作，以保证交易方顺利开展相关业务；

（二）经纪人对其审核的交易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并对交易方因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承担连带责任。

（三）经纪人应适时管理本账户下所有交易方的注册和交易信息。

第十三条 经纪人账户下所有交易方的既有业务全部执行完毕，经交易平台审核无问题后，其责任义务可予解除。

**第四章 经纪人收益**

第十四条 经纪人收益的计算：

（一）在交易平台收取的技术服务费中计提一定比例作为经纪人的收益，计算方法为：本账户下所有交易方卖出金额×1%×27%+本账户下所有交易方买入金额×1%×35%。

（二）交易平台实时计算经纪人的收益并计入其交易账户，经纪人可随时查看。

第十五条 经纪人收益的支取：

（一）经纪人为单位的，须向交易平台开具服务费发票，交易平台收到发票后，即可随时转款；

（二）经纪人为自然人的，交易平台依法按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即可随时转款。

**第五章 经纪人日常管理**

第十六条 经纪人交易账户注册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及时在线提出“变更账户信息”申请，并将变更后的相关资料按要求上传至交易平台，交易平台审核通过后予以变更。

第十七条 经纪人连续12个月未登录交易账户的，交易平台将对其交易账户做休眠处理；需要解除休眠状态时，须在交易账户中自行向交易平台缴纳100元/次的账户管理费。

第十八条 经纪人出现下列行为的，交易平台有权终止其代理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罚：

（一）交易方提供虚假开户资料信息，经纪人予以审核通过的；

（二）直接操作其他交易方交易账户进行交易的；

（三）代其他交易方进行商品买入交易的；

（四）利用交易平台从事非法活动的；

（五）泄露交易方的信息，利用交易方信息牟利的；

（六）代其账户下交易方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的；

（七）向相关交易方收取款项的；

（八）向相关交易方作获利保证或交易风险共担承诺的；

（九）其他违反交易平台有关业务规定的情形。

**第六章 经纪人违规处理**

第十九条 经纪人违规处理具体参照《富美集团中国商品批发交易平台违规与处罚管理规定》执行。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第二十一条 本规定的解释权和修订权属于富美科技集团有限公司。